

【裁判字號】99,行專訴,154

【裁判日期】1000324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99年度行專訴字第154號

100年3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尹佐國

訴訟代理人 陳啓舜律師

複 代 理 人 錢師風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文元

參 加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崇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經訴字第099060624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第I281846號「散熱裝置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92年5月30日以「散熱裝置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2114644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發明第I28184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提出引證1之78年9月18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0-000000號「軸流送風機」專利案及其中譯本（下稱引證1）、引證2之57年1月9日公告美國第3362627號「Ventilator」專利案（下稱引證2）及引證3之91年5月21日公告第88203171號「風扇增壓導流裝置」新型專利案（下稱引證3）等為證，於96年7月9日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4項、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99年

4月16日以(99)智專三(二)04099字第099202464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有關係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部分：

1. 被告認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記載白努力方程式，並無無法據以實施之情事，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之內容，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相關內容所支持，同理附屬項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惟被告對原告所提出之質疑並未說明，僅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記載白努力方程式，並無無法據以實施之情事，該認定並未針對所主張之理由並具體指明其理由。
2. 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8頁第1段所載可知，系爭專利說明書僅揭示系爭專利係利用扇框上之靜葉及面積的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且未明確說明「靜葉之設計與切線方向速度(V_t)彼此之間的相對應關係」，亦即系爭專利雖記載「使 V_t 趨近於0」，惟其並未進一步說明如何藉由其兩者之間的關係使切線方向速度(V_t)趨近於0，是系爭專利之記載並不明確。復以系爭專利說明書既記載不明確，自無從得知該導流部深度 h_2 、靜葉高度 h_1 及外框厚度 H 彼此之間的相對應關係。況系爭專利說明書縱揭示白努力方程式，惟由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可知，該方程式之「 A_1 ， A_2 為面積， ρ 表示空氣密度， Q 表示氣流量」，該方程式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導流部深度 h_2 、靜葉高度 h_1 及外框厚度 H 無關，被告認定理由與原告所提出之質疑並無關聯。
3. 由系爭專利第2B圖所示可以知系爭專利所揭示之「導流部的深度 h_2 」大於「靜葉的高度 h_1 」，則於「 h_2 大於 h_1 」之情形下，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該導流部的深度 h_2 至少大於該靜葉高度 h_1 的二分之一」之技術內容，無法為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裝置，故系爭專利該說明書記載不明確。且被告僅以系爭專利係利用該扇框之靜葉設計與導流部深度之關係與面積變化為由，認定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並無不明確。惟系爭專利縱若符合白努力方程式，亦僅該靜葉之面積變化與白努力方程式有關，至於被告所認定之「導流部深度 h_2 及靜葉高度 h_1 」，則與該白努力方程式完全無關。是被告之原處分

即屬理由不備、認作主張事實及已受請求之事項漏未審酌，自難謂為適法之處分。

(二)有關係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3 項規定部分：被告認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 頁記載白努力方程式，並無無法據以實施之情事，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及第12項之內容，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相關內容所支持，同理附屬項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惟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並未記載「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等相關技術內容，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及第12項所界定「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無法為其發明說明及圖示所支持。又原告質疑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 項及第18項之「肋條」技術，於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中並未記載，該「肋條」之技術內容，同樣無法為其發明說明及圖示所支持。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已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則被告以系爭專利第9 頁記載白努力方程式，即認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相關內容所支持，被告為舉發不成立之理由，並未對舉發人質疑作出處分，被告處分即屬理由不備、認作主張事實及已受請求之事項漏未審酌之違法，自難謂為適法之處分。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已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3 項規定。

(三)有關係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4 項規定部分：

1. 引證1 說明書雖未揭示安裝腳尺寸，惟由引證1 第1 圖可知安裝腳具有一預定尺寸X，該安裝腳之預定尺寸X 絕對不會大於B 尺寸。引證1 之「B 尺寸」即等同於系爭專利之「導流部」，且該「B 尺寸」可為8 mm、12.5mm或19mm，則引證1 之安裝腳等同於系爭專利之靜葉，且該安裝腳之預定尺寸X 絕對不會大於B 尺寸，亦即該安裝腳之預定尺寸X 絕對小於為8 mm、或12.5mm、或19mm。是引證1 之該B 尺寸必定大於該安裝腳高度的二分之一（即 $B > X/2$ ），足見引證1 已揭示系爭專利該導流部（B 尺寸）的深度大於該靜葉（安裝腳）高度的二分之一之技術特徵。
2. 被告認定引證1、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及第12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與第13項至第23項分別為第1 項及第12項之附屬項，其所依附之第1 項及第12項具有進步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及第13項至第23項亦具進步性。惟被告認定系爭專利第1 項及第12項所揭示「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等技術特徵並未揭露於引證1 至引證3，與

事實不符，且有違誤。系爭專利第2B圖揭示導流部之深度 h_2 大於靜葉高度 h_1 ，系爭專利說明書均未說明「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技術特徵。原告已比對系爭專利與引證1之技術特徵，且引證1所揭示「錐部（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安裝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

3. 被告認定引證1之主要特點為該安裝腳相對於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如第7圖可獲得更多風量為其主要用途者，與事實不符，且有違誤。況引證1之說明書縱未說明具有系爭專利之作用與效果，惟該引證1之「安裝腳」既與系爭專利之「靜葉」或「肋條」構造相同，且該引證1復揭示系爭專利之「錐部（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安裝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技術特徵，足見引證1之「安裝腳」亦具有與系爭專利之「靜葉或肋條」相同之作用與效果，是系爭專利與引證1相較，並無功效之增進。

4. 被告認定引證1至引證3均無教示利用「導流部的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之動機，與事實不符，且有違誤。又系爭專利之導流部的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與提高靜壓無關，而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係利用扇框上之靜葉及面積的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足見被告之認定理由與事實不符，且違反論理法則。且系爭專利所揭示之「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構造」與引證1相同，而引證3已教示「白努力定律」（即被告所稱百努力方程式）、「導流裝置（靜葉）係連接於該外框與該承置部之間，藉以於該動葉轉動時提升該動葉之風壓」及「由動葉葉片所送出氣流之一切線速度可以轉換為靜壓而提升該風扇之風壓」。

(四)引證1、引證1與引證3之組合或引證2與引證3之組合，均可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不具進步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至第11項及第13項至第23項亦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已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亦已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 被告對我國第92114644號發明專利案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說明「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及「該靜葉高度大於該外框之厚度的五分之一」等技術手段、作用及該數據之依據與功效，縱認系

爭專利說明書載有具體之技術手段，然其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原告另主張系爭專利之功效由專利說明書第10頁之白努力方程式可知，系爭專利具有增加靜壓及提升風量之效果，惟系爭專利並無任何導流部之深度或靜葉高度之參數，即使為通常知識者亦無法知悉該技術手段會產生何種相對應之功效，足見系爭專利不明確，又不能夠據以實施。詎原處分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記載白努力方程式，並無無法據以實施之情事，該認定並未針對所舉發主張之理由並具體指明其理由，原處分即屬理由不備、認作主張事實及已受請求之事項漏未審酌，自難謂為適法之處分，是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惟系爭專利藉由說明書第10頁所載之白努力方程式配合圖示第2B、4圖，以及提出一較佳實施例，支持並說明系爭專利係利用該扇框之靜葉設計與導流部深度之關係與面積變化，達成提高該風扇之靜壓之目的，是系爭專利之「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及「該靜葉高度大於該外框之厚度的五分之一」等技術手段，應已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二)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書未記載「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等技術特徵，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所揭示之「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無法為其發明說明及圖示所支持，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所揭示之「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亦無法為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書及圖示所支持。原告另主張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書中並未記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及第18項之「肋條」技術特徵，該「肋條」之技術特徵，亦無法為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及圖示所支持。是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惟：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所揭露「氣流通道」之技術內容，雖未於系爭專利之圖示特定處加以標示，然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至第10頁所載「參閱第3A至3C圖該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如第2B圖所示，除了於該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設有導流部之外，亦可於該扇框結構之入風側再形成另一導流部。」之內容，配合圖式第2B、3A至3C圖可知，系爭專利之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與入風側之間，氣流所能流動、經過之空間應為氣流通道。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所稱之「驅動裝置」構件已標示於圖式第2B圖之「27」標

號處，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揭露之「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之技術內容，均可為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及第18項揭露「肋條」之技術特徵，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7頁所載「如何減除肋條所產生的風阻以及如何加以利用氣流之切線速度以提升風壓則為本發明發展之目的和重點。」及第9頁所載「該散熱裝置更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較佳地，該複數個靜葉之其中一端連接於該基座，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該導流部處延伸。或者，該複數個靜葉之其中一端連接於該導流部，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該基座延伸。又或者，該複數個靜葉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之「靜葉」或「肋條」所界定之技術內容相同，係在改良散熱風扇先前技術之棒狀肋條因形狀所產生的風阻，是系爭專利之「靜葉」既已於專利說明書及圖式記載明確，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及第18項所稱之「肋條」尚無不能為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情事。故系爭專利之記載顯已明確而充分揭露，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且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應無違專利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

(三)原告主張由引證1、引證1與引證3之組合或引證2與引證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不具進步性。惟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8頁所載「係利用扇框上之靜葉及面積的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及第10至11頁所載「扇框上之靜葉設計及面積的變化，為達到此目的，本發明中的靜葉高度及導流部的深度需有些許限制。較佳地，該導流部的深度 h_2 至少為大於靜葉高度 h_1 的二分之一。」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主要係利用導流部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之速度，以達成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之目的。而引證1主要特點在於，係藉由安裝角相對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相較於習知散熱風扇如第7圖，以獲得更多風量為其主要用途者。而引證2主要特點在於該一對第二部係以遠離該第一部之方向呈喇叭狀打開，增加空氣之吸引與排出為其主要用途者。至引證3主要特點則在於該導流裝置係位於該動葉之下風處且導流裝置葉片之頭端與動葉葉片之尾端對齊而呈八字形，以使得由動葉葉片所送出氣流之一切線速度可以轉換為靜壓而提昇該風扇之風壓為其主要用途。是以，

無論引證1、引證2與引證3之組合或引證1與引證3之組合，均無揭示如系爭專利利用導流部之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之技術手段與功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四)原告主張引證1之第640頁左上欄揭示「尺寸：從吸入之側尺寸形成由框體11端面起算6mm；A尺寸為11mm，B尺寸係8mm；或A尺寸為6.5mm，B尺寸係12.5mm；或A尺寸為0mm，B尺寸係19mm」等，由引證1第1圖可知安裝腳13具有一預定尺寸X，且不會大於B尺寸，而B尺寸相當系爭專利的導流部，因此引證1揭示系爭專利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而不具進步性。惟原告自承引證1說明書未揭示安裝腳尺寸，足見原告主要係由引證1第1圖推測而來，在無客觀證據佐證安裝腳尺寸之情況下，原告所稱僅為主觀認定，不足採信。縱認引證1第1圖安裝腳沒有揭示任何尺寸及比例尺情況下，該第1圖為唯一有關安裝腳之剖面圖，僅能表示出框體從某一位置切下之相關構件部分剖面而已，該部分剖面仍舊無法認定安裝腳厚度（或稱高度），是由第1圖直接量測或推測出厚度，事實上明顯不宜直接引用，此有專利審查基準第2-3-5頁可資參照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主張：

(一)原告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惟由系爭專利第4圖及說明書第10頁可知，其用以說明系爭專利之設計原理，其中有關百努力方程式中之 V_a （軸向方向之速度）及 V_t （切線方向之速度），與靜葉高度 h_1 及該導流部深度 h_2 之設計有關，且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均能瞭解該靜葉高度 h_1 及該導流部深度 h_2 之改變，相對會改變 V_a 及 V_t 之速度。又系爭專利係藉由「導流部之深度 h_2 大於該靜葉高度 h_1 的二分之一」之設計，以降低 V_a （軸向方向之速度）及 V_t （切線方向之速度）之速度，進而提高風扇之靜壓。是原告主張該公式並無相關於導流部之深度 h_2 及靜葉高度 h_1 之任何參數，顯非事實。又況，判斷系爭專利是否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衡酌系爭專利之整體揭露內容，而非原告所一再強調的實驗數據、資料、數據依據，且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本發明中的靜葉高度及導流部深度需要有些許限制。較佳地，該導流部的深度 h_2 至少為大於該靜葉高度 h_1 的二分之一。」、「藉由面積 A_0 至面積 A_1 的變化關係，可達到減少擾流之目的。」，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方程式及第2B圖來加以說明靜葉設計與導磁部

深度之關係以及面積變化，足見系爭專利說明書已充分說明對靜葉設計及面積變化，可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而達到上述擾流目的（其作用）。則原告所持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顯與事實相違背。

(二)原告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惟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記載「氣流通道」，且對「驅動裝置」未詳加說明，係因其為風扇之既有技術特徵及必要元件組成，而非系爭專利之主要特徵，故未記載於專利說明書，然系爭專利之第2B圖仍揭示「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等技術特徵，足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二個獨立項所揭示「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等技術特徵，可由系爭專利之第2B圖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1頁所得知，是系爭專利並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另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及第18項之「肋條」技術內容無法為其發明說明書及圖示所支持。然系爭專利之說明書第9頁已揭示「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之技術內容，足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及第18項所界定之「其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技術手段亦能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得知，是系爭專利並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3項規定。

(三)原告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且主張引證1之第1圖所示之安裝腳與系爭專利之靜葉構造相同。然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所載「本案係透過靜葉的設計，使 V_t 趨近於0。藉由上述之方式，即扇框上之靜葉設計及面積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可知系爭專利透過靜葉的設計使得氣流的切線方向之速度趨近於0，而引證1之三角錐狀之安裝腳結構無法使得氣流之切線速度趨近於0，復以引證1之安裝腳是用來減少送風阻抗及提升送風量，該安裝腳並無法達到系爭專利中靜葉所達成使氣流之切線速度趨近於0之目的，亦無法達到大幅提高風扇靜壓之效果，是引證1之安裝腳與系爭專利之靜葉之結構特徵、作用、功效均不同。是原告主張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自屬無據。

(四)原告以引證1之型態3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主張之技術內容完全相同為由，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12項相較於引證1並不具進步性。然據被告所公告之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2.2.2規定可知，由圖式推測內容，例如從圖式直接量測之尺寸，則不屬於引證文件之一部分。而原告主張「扇框實質高度為25mm」、「該安裝腳

高度小於該錐部深度」、「葉片末端伸入該錐部—D 尺寸」、「本型態之D 尺寸為2.5mm」、「故可輕易得知該安裝腳之尺寸必然小於10mm」、「該安裝腳之預定尺寸X 絕對不會大於B 尺寸」等，於引證1 之說明書中既無文字說明，且於引證1 之第1 圖中亦未明確揭露該等特徵，則上開陳述均為被告由圖式推測之內容，自不應作為引證文件之一部分。

(五)引證1 並未揭露第1 圖之截面位置，僅憑截面圖根本無法判斷安裝腳之高度及其與葉片或錐部等其它風扇元件之相對高度關係，顯然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引證1 之第1 圖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安裝腳之高度及其與葉片或錐部等其它風扇元件之相對高度關係，因此安裝腳之高度及其與其它風扇元件之相對高度關係不應該被視為引證一公開之內容。且引證1 之葉片及入風側和出風側之錐部亦具有傾斜表面，同樣可能因截面位置之不同，而產生高度或相對關係上的差異，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同樣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相對高度關係。又原告對於引證1 之第1 圖於比對說明亦有錯誤之處。是被告所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參酌前揭兩造之陳述，可知本件主要爭點乃為：

- (一)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是否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至第23項是否符合專利法第26 條第3 項規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 (三)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 (四)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 (五)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 (六)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 (七)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 (八)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 (九)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 12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 (十)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 (十一)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 (十二)引證2 與引證3 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至第11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 (十三)引證2 與引證3 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 (十四)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茲分述如下：

六、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固得依專利法第21條暨第2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惟「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分別為專利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所規定。同條第4項另規定「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專利法施行細則定之。」，而「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復為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所規定。
- (二)經查，本件參加人於92年5月30日以「散熱裝置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2114644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發明第I281846號專利證書。系爭專利係一種散熱裝置及其所使用扇框結構，前開散熱裝置乃包括一扇輪以及一扇框結構，該扇輪包括一輪轂（25）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轂（25）周圍之葉片（26），而該扇框結構包括一外框（21），以及一導流部（231），形成於該外框（21）之其中一側，另有複數個靜葉（24），對應於該導流部（231）之位置而設置於該外框（21）之中，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昇該散熱裝置所吹出氣流之靜壓（參附件圖示1-1、1-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23項，其中第1、12項為獨立項，第2至11項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第13至23項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第12項之附屬項，其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分別為：「1.一種用於散熱裝置之扇框結構，其包括：一外框，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基座，該基座係用以承接該散熱裝置之驅動裝置，

使該驅動裝置容置於該散熱裝置之一扇輪輪轂內；一導流部，至少形成於該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而改變氣流的軸向速度；以及複數個靜葉，係配置於該外框內之導流部位置上，用以引導氣流，其中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導流部另形成於該扇框結構之入風側。」、「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靜葉的高度大於該外框之厚度的五分之一。」、「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外框為一正方形、長方形或圓形框架。」、「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外框為一金屬框或塑膠框。」、「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複數個靜葉之其中一端連接於該基座，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該導流部處延伸。」、「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複數個靜葉之其中一端連接於該導流部，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該基座延伸。」、「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複數個靜葉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外框、該基座、該導流部和該複數個靜葉係一體射出成型。」、「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中該導流部分別形成於該外框之入風側和出風側，該外框之入風側和出風側的該導流部成鏡像對稱配置。」、「12.一種散熱裝置，其包括：一扇輪，其包括一輪轂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轂周圍之葉片；以及一扇框結構，用以容置該扇輪，其包括：一外框，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基座，該基座係用以承接該散熱裝置之一驅動裝置，使該驅動裝置容置於該輪轂內；一導流部，至少形成於該外框之出風側，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而改變氣流的軸向速度；以及複數個靜葉，係配置於該外框內之導流部位置上，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裝置所吹出氣流的靜壓，其中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輪轂之外徑由該輪轂之一端至另一端逐漸縮減。」、「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導流部另形成於該扇框結構之入風側。」、「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靜

葉的高度大於該外框之厚度的五分之一。」、「1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外框為一正方形、長方形或圓形框架。」、「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外框為一金屬框或塑膠框。」、「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複數個靜葉之其中一端連接於該基座，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該導流部處延伸。」、「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複數個靜葉之其中一端連接於該導流部，而其另一自由端朝向該基座延伸。」、「2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複數個靜葉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2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外框、該基座、該導流部和該複數個靜葉係一體射出成型。」、「2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中該導流部分別形成於該外框之入風側和出風側，該外框之入風側和出風側的該導流部成鏡像對稱配置。」。

(三)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專利有專利法第22條第4項、第26條第2、3項情形，主要係援引引證1之78年9月18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0-000000號「軸流送風機」專利案及其中譯本、引證2之57年1月9日公告美國第3362627號「Ventilator」專利案及引證3之91年5月21日公告第88203171號「風扇增壓導流裝置」新型專利案等為證。經查，引證1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自得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先前技術，依引證1說明書所示，其第1圖揭示外框(11)係形成筒狀之通風道(12)，該外框(11)係於該通風道(12)之中心部藉由該安裝腳(13)形成一電動機安裝部(14)，並於通風道(12)之周側壁對應吸氣側及出氣側分別設置呈擴開狀之斜錐部(15)，當第1圖左側吸入空氣後再從右側吹出，此時橫切設置於該通風道(12)之安裝腳(13)係減少送風抗阻力，該安裝腳(13)相對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16)可因此獲得更多風量(參附件圖示2)。另引證2之57年1月9日公告美國第3362627號「Ventilator」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亦可為系爭專利比對之先前技術，自不待言，而引證2主要係揭示一外框(1)，該外框(1)包括一第一部(1a)，一對第二部(1b)，該一對第二部(1b)係以遠離該第一部(1a)之方向呈喇叭狀打開，外框(1)係設有肋條(2)以支撐一管件(6)之凸

緣(3)，其中管件(6)軸向穿越風扇框(參附件圖示3所示)。又引證3即91年05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088203171號「風扇增壓導流裝置」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自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查引證3乃揭示一種風扇增壓導流裝置，係承接一動葉，藉以於該動葉轉動時提升該動葉之風壓，包含：一外框(301)；一承置部(304)，係用以承接該動葉，使該動葉得以於該承置部上轉動；以及一導流裝置(202)，係連接於該外框(301)與該承置部(304)之間，藉以於該動葉轉動時提升該動葉之風壓；其中，該導流裝置係位於該動葉之下風處且具有與該動葉相近之形狀，而任一個導流裝置之葉片與任一個動葉之葉片在剖面上可於某一瞬間時，導流裝置葉片之頭端與動葉葉片之尾端對齊而呈八字形，以使得由動葉葉片所送出氣流之一切線速度可以轉換為靜壓而提昇該風扇之風壓其主要用途者(參附件圖示4所示)。

(四)由於本件原告主要係援引上開證據，主張參加人系爭專利除有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外，並有不具進步性情形，以下爰就原告所為指摘，依前揭所示爭點，分別臚列說明：

1. 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是否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1)按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另第4項復規定：「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由是可知，發明說明之記載，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產生預期之功效。經查，參加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7頁第17至22行記載：「由於風扇旋轉對空氣作功產生氣流，氣流在流經肋條之後，則會因產生擾流而形成氣旋，造成風壓的損失，減低風扇的散熱效能。因此，如何減除肋條所產生的風阻以及如何加以利用氣流之切線速度以提升風壓則為本發明發展之目的和重點。」，另第8頁第4至6行又記載：「本發明之主要目的係在於提供一種散熱風扇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其係利用扇框上之靜葉及面積的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即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等語，可知系爭專利係利用扇框上之靜葉設計及面積之變化，提高風扇之靜壓(即風壓變化量)，使風扇之抗阻力得以提升，進而提升風

扇之散熱效能。另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 頁倒數第5 行至第10頁第2 行記載：「而該扇框結構部分，則請參閱第3A至3C圖，其包括一外框21、一基座22、一導流部（或稱導角）231 以及複數個靜葉24，其中該複數個靜葉24可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內導流部23處之間，換言之，該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等語，可知系爭專利之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其扇框結構之靜葉24的設計，係呈徑向排列方式且連接於基座（22）與外框（21）內之導流部231 間，而依據系爭專利第4 圖及說明書第10頁第15至18行記載：「根據百努利方程式（Bernuli Equation）： $P_2+0.5 \times \rho \times V_a^2=P_1+0.5 \times \rho \times (V_a^2+V_t^2)$ 因此，壓力的變化量 $\Delta P=P_2-P_1=0.5 \times \rho \times V_t^2$ 而本案係用靜葉的設計，使 V_t 趨近於0。」等語，可知系爭專利第4 圖已揭露藉由靜葉（24）之設計，氣流經過靜葉（24）後僅有軸向方向之速度（ V_a ），而切線方向之速度（ V_t ）被靜葉（24）阻擋抵消後趨近於0（並非完全沒有切線方向之速度，只是切線方向之速度趨近於0 而可以被忽略），是以根據百努利方程式，可計算氣流經過靜葉（24）之壓力變化量 $\Delta P=$ 氣流經過靜葉24後之壓力（ P_2 ）- 氣流經過扇輪之轉動葉片（26）後之壓力（ P_1 ） $=0.5 \times \rho \times V_t^2$ （此公式中之 V_t 係氣流經過扇輪之轉動葉片26後之切線方向之速度，而氣流經過靜葉24後之切線方向速度因趨近於0 而被忽略），氣流經過靜葉（24）之壓力變化量 ΔP 可以被提升，而提升風扇的散熱效果。

(2)另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第18至22行記載：「另外，如第2B圖所示，再利用圖中面積 A_1 ， A_2 之變化關係，使得靜壓得以提升： $\Delta P=0.5 \times \rho \times [(Q / A_1)^2 - (Q / A_2)^2]$ 其中 ρ 表示空氣密度， Q 表示氣流量。」等語，可知系爭專利第2B 圖所揭示之導流部（231）自外框（21）內以徑向向外擴伸，使氣流經過靜葉（24）前之面積（ A_1 ）與氣流經過靜葉24後之面積（ A_2 ）變化而提高靜壓，靜壓即壓力變化量 ΔP ，根據百努利方程式計算 $\Delta P=0.5 \times \rho \times [(Q / A_1)^2 - (Q / A_2)^2]$ ，因為氣流經過靜葉（24）前之面積（ A_1 ）小於氣流經過靜葉（24）後之面積（ A_2 ），使得 $(Q / A_1)^2$ 大於 $(Q / A_2)^2$ 而提高靜壓（壓力變化量），進而提升風扇之散熱效果。其次，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1頁第1 至4 行又記載：「當然，為達此目的，本發明中的靜葉高度及導流部深度需有些許限制。較佳地，該導流部的深度 h_2 至少為大於該靜葉高度 h_1 的二分之一。或者，該靜葉的高度 h_1 至少大於該外框之

厚度H 的五分之一。」等語，可知系爭專利為能達到提升風扇之靜壓之目的，因此需限制靜葉（24）高度及導流部（231）深度，若靜葉（24）高度 h_1 太低，則無法提升風扇之靜壓，而導流部（231）深度 h_2 太低，則無法產生導引氣流之功效，是系爭專利發明說明界定之靜葉（24）高度及導流部（231）深度等限制條件，乃屬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系爭專利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即能瞭解其靜葉（24）與導流部（231）所欲產生之功效（即提升風扇之靜壓與導引氣流），並可據以實施。換言之，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已明確且充分揭露其扇框結構，使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應認系爭專利發明說明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3)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說明書僅揭示「利用扇框上之靜葉及面積的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並未明確說明「靜葉之設計與切線方向速度（ V_t ）彼此之間之相對應關係？」，亦即雖記載「使 V_t 趨近於0」，惟並未進一步說明如何藉由其兩者之間之關係使切線方向速度（ V_t ）趨近於0，自屬記載不明確云云。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倒數第5行至第10頁第2行記載：「而該扇框結構部分，則請參閱第3A至3C圖，其包括一外框21、一基座22、一導流部（或稱導角）231以及複數個靜葉24，其中該複數個靜葉24可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內導流部23處之間，換言之，該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等語，可知系爭專利之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其扇框結構之靜葉（24）係呈徑向排列方式且連接於基座（22）與外框（21）內之導流部（231）間，而由第4圖之葉片（動葉）（26）與靜葉（24）排列之示意圖可知，氣流經過靜葉（24）後，切線方向速度（ V_t ）因靜葉（24）之阻擋抵消後，將趨近於0而被忽略，故氣流經過靜葉（24）僅剩下軸向方向速度（ V_a ），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之記載，即可了解靜葉（24）設計與切線方向速度（ V_t ）間之相對應關係，難謂系爭專利發明說明記載不明確，是原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4)原告又稱由系爭專利第2B圖所示，可以明顯發現系爭專利之「導流部的深度 h_2 」大於「靜葉的高度 h_1 」，在此情形下，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該導流部的深度 h_2 至少大於該靜葉高

度 h_1 的二分之一」之作用為何？為何不是 h_2 大於 h_1 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何以記載為二分之一？其理由何在？足見系爭專利說明書之記載無法使熟習該項技術者瞭解其裝置，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不明確云云。經查，系爭專利為達到提升風扇之靜壓之目的，乃限制靜葉（24）高度及導流部（231）深度，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導流部231 的深度 h_2 至少大於靜葉24高度 h_1 的二分之一」之記載，可因此知悉該風扇導流部（231）係藉此產生導引氣流之功效，而靜葉（24）可提升風扇之靜壓（若靜葉24高度 h_1 太低則等同肋條之功能而無法提升風扇之靜壓，而導流部231 深度 h_2 太低則無法產生導引氣流之功效），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之靜葉（24）高度及導流部（231）深度等限制，僅係產生「提升」風扇靜壓與導引氣流之「功效」，並非在其限制之範圍內使「提升」風扇靜壓與導引氣流產生「顯著之功效」（即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該限制無法得知之功效），難謂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之靜葉（24）高度及導流部（231）深度等限制為不明確之記載，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至第23項是否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3 項規定？

(1)按專利法第26條第3 項規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記載：「一種用於散熱裝置之扇框結構，其包括：一外框，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基座，該基座係用以承接該散熱裝置之驅動裝置，使該驅動裝置容置於該散熱裝置之一扇輪輪轂內；一導流部，至少形成於該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而改變氣流的軸向速度；以及複數個靜葉，係配置於該外框內之導流部位置上，用以引導氣流，其中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等語，另第12項記載：「一種散熱裝置，其包括：一扇輪，其包括一輪轂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轂周圍之葉片；以及一扇框結構，用以容置該扇輪，其包括：一外框，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基座，該基座係用以承接該散熱裝置之一驅動裝置，使該驅動裝置容置於該輪轂內；一導流部，至少形成於該外框之出風側，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而改變氣流的軸向速度；以及複數個靜葉，係配置於該外框內之導流部位置上，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

流及提升該散熱裝置所吹出氣流的靜壓，其中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等語，綜觀系爭專利第1項、第12項所揭露之上開技術特徵，雖其並未明確記載扇框結構具有「氣流通道」之構件，而圖式亦未於扇框結構標示有「氣流通道」之元件符號，然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倒數第5行至第10頁第2行記載：「而該扇框結構部分，則請參閱第3A至3C圖，其包括一外框21、一基座22、一導流部（或稱導角）231以及複數個靜葉24，其中該複數個靜葉24可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內導流部23處之間，換言之，該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等語，並配合圖式第2A、2B、3A、3B及3C圖等內容，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知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中所界定之「氣流通道」構件，應指氣流由外框（21）之入風側至出風側間所流經之空間，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第12項所界定之「氣流通道」構件確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2)又系爭專利圖式第2B圖之元件符號「27」標示處係指「驅動裝置」，而基座（22）係用以承接散熱裝置之驅動裝置（27），並使驅動裝置（27）容置於散熱裝置之扇輪輪轂（25）內，雖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並未記載扇框結構具有「驅動裝置」之構件，而使發明說明無法支持申請專利範圍，然系爭專利圖式第2B圖既已明確標示「驅動裝置27」之構件，且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揭露其係關於一種軸流式風扇及其扇框結構，以及說明書第9頁第17至19行記載：「請參閱第2A及2B圖，其顯示本發明之散熱風扇的第一較佳實施例。該散熱風扇包括一扇輪及一扇框結構。該扇輪包括一輪轂25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轂周圍之葉片26。」等語，即可知系爭專利之散熱風扇必然具有「驅動裝置」之構件，因此可以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整體所支持，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界定「驅動裝置」之構件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3)承前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界定「氣流通道」之構件，應指氣流由外框21之入風側至出風側間所流經之空間，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第5至8行記載：「如第2B圖所示，除了於該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設有導流部231之外，亦可於該扇框結構之入風側再形成另一導流部232。分別位於該扇框結構入風側和出風側之兩導流部可成鏡像對稱

配置。」等語，以及第11頁第4至5行記載：「藉由面積A0至面積A1之變化關係，可達到減少擾流之目的。」等語，再配合圖式第2B圖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界定「導流部」之構件，係自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進而改變氣流之軸向速度，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界定「導流部」之構件，仍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4)其次，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記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扇框結構，其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等語，第18項則記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散熱裝置，其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第3至4行記載：「此外，該散熱裝置更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等語，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與第18項所界定之「肋條」構件已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且利用肋條將散熱裝置之基座與外框相連接之技術，乃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習知之技術，此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7頁第11至12行對先前技術之描述部分記載：「扇框11的結構多半是以棒狀肋條13來支撐風扇扇框內的基座，如第1A和1B圖所示。」等語，益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與第18項所界定之「肋條」構件，並無致使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無法獲致及無法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情事，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與第18項界定之「肋條」構件，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5)綜上，系爭專利發明說明雖未明文記載「氣流通道」及「驅動裝置」等構件，然由系爭專利發明說明揭露其係關於一種軸流式風扇及其扇框結構，以及說明書第9頁第17行至第10頁第2行記載之內容，並配合圖式第2A、2B、3A、3B及3C圖，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足以知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第12項界定之「氣流通道」構件，應指氣流由外框21之入風側至出風側間所流經之空間，以及系爭專利之散熱風扇必然具有「驅動裝置」之構件，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界定「氣流通道」、「驅動裝置」及「導流部」等構件可以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整體所支持。至所謂「肋條」部分，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第3至4行記載：「此外，該散熱裝置更包括一基座，藉由該複數個靜葉或肋條而與該外框相連接。」等語，

亦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 項與第18項所界定之「肋條」構件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況利用肋條將散熱裝置之基座與外框相連接之技術，乃屬系爭專利之發明所屬散熱風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習知之技術，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至23項皆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與17項界定「氣流通道」、「驅動裝置」與「導流部」等構件，以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 與18項界定「肋條」之構件，皆無無法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情事，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至23項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3 項之規定。

3.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1)有關係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結構特徵，業經說明於理由六(二)欄中，而引證1 之技術內容，亦經說明於理由六(三)中，均不再贅。茲比較兩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外框（21）等同於引證1 之外框（11），導流部（231）等同於引證1 之斜錐部（15），靜葉（24）等同於引證1 之安裝腳（13），而就二者構成要件之技術特徵而言，引證1 係一種軸流送風機之外框結構，其中之軸流送風機即為一種散熱裝置，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標的「一種用於散熱裝置之扇框結構」，已為引證1 所揭露。再由引證1 第1至2圖、說明書第2 頁左下欄最後1 行至右下欄第2 行所記載：「如圖所示之外框11係形成筒狀之通風道12，該外框11 係 於該通風道12之中心部藉由該安裝腳13形成一電動機安裝部14……」，及第4 頁左上欄第1 至5 行記載：「藉由上述所構成之軸流送風機，由於其定子18之繞組20在進行通電後會產生磁力，並與磁鐵產生磁氣作用，使葉片26以回轉軸之中心進行旋轉，並從第1 圖之左側吸入空氣後再從右側吹出。」等內容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的外框（11）具有通風道（12），此通風道即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 之氣流通道，另引證1 之電動機安裝部（14）即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基座（22）。另引證1 之電動機安裝部（14）係用以承接軸流送風機之定子（18）、繞組（20）、磁鐵與回轉軸等元件，上開定子、繞組、磁鐵與回轉軸等元件之組合，即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驅動裝置（27）。引證1 將上述元件容置於軸流送風機之扇葉（26）輪殼（27）內，其中輪殼（27）即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輪殼（25），由是足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露之「一外框，具有一氣流通

道和一基座，該基座係用以承接該散熱裝置之驅動裝置，使該驅動裝置容置於該散熱裝置之一扇輪輪轂內」等技術特徵，已為引證1 所揭露。

(2)其次，引證1 第1 圖、說明書第2 頁左下欄最後1 行至右下欄第4 行記載：「如圖所示之外框11係形成筒狀之通風道12，該外框11係於該通風道12之中心部藉由該安裝腳13形成一電動機安裝部14，並於該通風道12之周側壁對應吸氣側及出氣側分別設置呈擴開狀之斜錐部15……」，另第4頁右上欄倒數第2 行至左下欄第2 行記載：「藉由在通風道之出氣側開口端所設置之可擴大吹出面積的斜錐部15，可達到降低送風抗阻力降低及獲得更多之風量的效果」等語，可知引證1 之斜錐部（15）係分別形成於其外框（11）結構之吸氣側及出氣側，此部分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出風側，另引證1 之斜錐部（15）呈擴開狀，因此斜錐部（15）係自通風道（12）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而改變外框（11）結構內之面積變化，雖引證1 並未明確揭露斜錐部（15）可改變氣流之軸向速度，然引證1 之斜錐部（15）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具有相同之結構，均可使外框（11）結構內之面積產生變化，因此引證1 之斜錐部（15）亦可改變氣流之軸向速度，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一導流部，至少形成於該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而改變氣流的軸向速度」技術特徵，應已為引證1 所揭露。

(3)另引證1 第1、3 圖以及說明書第4 頁左上欄第5 至10行記載：「此時，橫切設置於該通風道12之安裝腳13係可減少送風抗阻力，該安裝腳13相對於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16，相較於習知散熱風扇之角柱狀肋條可使得送風抗阻力降低，如第7 圖所示，可獲得更多之風量。」等語，可知引證1 之複數個安裝腳（13）係配置於外框（11）內之斜錐部（15）位置上（參引證1 第3 圖），而該等安裝腳（13）之傾斜面（16）可使得送風抗阻力降低，因此引證1 之安裝腳（13）具有引導氣流之功能。另引證1 第1、8 圖以及說明書第4 頁左上欄第12行至右上欄第3 行記載：「第1 圖之A 尺寸與B 尺寸產生變化時之風量變化係如第8 圖所示，圖中a 弧線係揭示無錐部之情況，b 弧線係揭示A 尺寸為11mm而B 尺寸係8mm 之情況，c 弧線係揭示A 尺寸為6.5mm 而B 尺寸係12.5mm之情況，d 弧線係揭示A 尺寸為0mm 而B 尺寸係19mm之情況，由該比較可明顯得知c 弧線係最佳。」等語，可知引

證1 之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其第1 圖中之A 尺寸為6.5mm，而B 尺寸係12.5mm，因此可得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外框（11）在c 弧線型態時之整體高度為25mm（6mm + 6.5mm + 12.5mm），其中斜錐部（15）之深度為12.5mm（即B 尺寸）。又引證1 第1 圖揭露外框（11）由吸氣側一端（即外框11左端）至翼片（28）末端之高度為15mm，而安裝腳（13）與翼片（28）係不相互接觸，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其安裝腳（13）在c 弧線型態時之高度係小於10mm（25mm - 15mm），依此推算，則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斜錐部（15）之深度（12.5mm）係大於安裝腳（13）高度（最高為10mm）之二分之一（5mm）。亦即，引證1 之複數個安裝腳（13）係配置於外框（11）內之斜錐部（15）位置上，而引證1 之安裝腳（13）具有引導氣流之功能，且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斜錐部15深度（12.5mm）大於安裝腳13高度（最高為10mm）之二分之一（5mm），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露之「複數個靜葉，係配置於該外框內之導流部位置上，用以引導氣流，其中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技術特徵，亦已為引證1 所揭露。

(4)再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引證1 二者之功效而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扇框結構具有降低軸向及徑向速度，以大幅提高散熱風扇靜壓之功效，而依引證1 第7 圖、說明書第4 頁右上欄倒數第2 行至左下欄第2 行記載：「藉由在通風道之出氣側開口端所設置之可擴大吹出面積的斜錐部15，可達到降低送風抗阻力降低及獲得更多之風量的效果。」，以及說明書第4 頁左上欄第5 至10行記載：「此時，橫切設置於該通風道12之安裝腳13係可減少送風抗阻力，該安裝腳13相對於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16，相較於習知散熱風扇之角柱狀肋條可使得送風抗阻力降低，如第7 圖所示，可獲得更多之風量。」等語，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其外框（11）結構，係藉由安裝腳（13）及斜錐部（15）等設計，具有降低送風抗阻力降低及獲得更多之風量之效果，並提高風扇之靜壓（參引證1 第7 圖）之功效。若與系爭專利相較，引證1 之安裝腳（13）及斜錐部（15）分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靜葉（24）及導流部（231）為相同結構，因此亦具有降低軸向及徑向速度之功效。且引證1 之斜錐部（15）設計，使外框（11）內部面積產生變化，依百努利方程式 $\Delta P=0.5 \times \rho \times [(Q / A1)^2 - (Q / A2)^2]$ 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係利用外框（11）內部之面積

變化，進而達到提高風扇靜壓之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降低軸向及徑向之速度，以大幅提高散熱風扇靜壓之功效顯已見於引證1，並無新功效產生。

(5)被告主張系爭專利利用「導流部的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兩者所欲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引證1至3均無教示利用「導流部的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之動機，故系爭專利非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引證1、引證2、3組合、引證1、3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12項不具進步性云云（參原處分第4頁理由（八）第12至17行），又認為無論引證1，或組合引證2、3，或組合引證1、3，均無揭示如系爭專利利用導流部的深度與靜葉的高度之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之技術手段與功效，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及第12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云云（答辯書第4頁理由六倒數第5行至最後1行）。經查，引證1係揭露利用安裝腳（13）之傾斜面（16）以及斜錐部（15）等外框（11）結構內之設計，以達到降低送風抗阻力降低及獲得更多之風量之效果（即提高靜壓），雖並未揭露利用斜錐部（15）之深度與安裝腳（13）之高度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然引證1之安裝腳（13）與斜錐部（15）分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靜葉（24）與導流部（231）為相同結構，二者皆利用導流部（引證1為斜錐部15）之設計使風扇扇框（引證1為外框15）內之面積產生變化而提高靜壓，且引證1之軸流送風機在c弧線型態時，斜錐部（15）深度（12.5mm）大於安裝腳（13）高度（最高為10mm）之二分之一（5mm），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界定之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之變化關係，因此引證1之軸流送風機可藉由斜錐部（15）深度與安裝腳（13）高度之變化而提高靜壓，難謂引證1並無揭示如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利用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靜壓之技術手段與功效；是被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6)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各構成元件之技術特徵已為引證1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功效已見於引證1。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之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故引證1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4.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1)引證1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至引證1 是否可證明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第2 至11項等附屬項不具進步性，則仍須進一步就該等附屬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與引證1 進行比對分析。經查，本件被告於原處分僅謂：「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與13至23項分別為第1 、12項之附屬項，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其所依附之第1 、12項具有進步性已如前述，故請求項第2 至11項與13 至23項亦具進步性。」云云，顯見被告並未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等附屬項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與引證1 進行實質技術內容比對分析。

(2)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雖主張引證1 ，或引證1 組合引證3， 或引證2 組合引證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12項不具進步性，被告因誤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12項具進步性，從而誤認第2至11項及13至23亦具進步性亦有違誤云云（參行政訴訟起訴狀第15頁理由(4)），惟原告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等附屬項與引證1 比對結果，究竟有如何情形可認為不具進步性一節，亦未逐項加以比對論述，而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部分究竟是否具有進步性，迄至本件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期日，均未經兩造為辯論，亦未經被告為初次審查，是以，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是否不具進步性，既因被告從未曾為初次審查，本院自無從判斷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之「審查及處分」結果是否有不當之處。

5.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1)有關係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技術特徵，業經本院於理由六(二)中記述綦詳，而引證1 之技術內容亦已說明如前，均不再贅。經比對兩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外框（21）等同於引證1 之外框（11），導流部（231）等同於引證1 之斜錐部（15），靜葉（24）等同於引證1 之安裝腳（13），而就二者構成要件之技術特徵而言，引證1 係一種軸流送風機，軸流送風機即為一種散熱裝置，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標的「一種散熱裝置」為引證1 所揭露。另引證1 第2 圖揭露其軸流送風機具有一扇葉（26），此部分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扇輪，而扇葉（26）包括一輪轂（27），此部分則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

利範圍第12項之輪殼（25），至引證1 中複數個環設於輪殼（27）周圍之翼片（28），則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葉片（26），故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一扇輪，其包括一輪殼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殼周圍之葉片」技術特徵，已為引證1 所揭露。

(2)另引證1 第1 圖揭露其軸流送風機之外框（11）結構係用以容置扇葉（26），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一扇輪結構，用以容置該扇輪」技術特徵，亦為引證1 所揭露。又引證1 第1 至2 圖、說明書第2 頁左下欄最後1 行至右下欄第2 行記載：「如圖所示之外框11係形成筒狀之通風道12，該外框11係於該通風道12之中心部藉由該安裝腳13形成一電動機安裝部14……」，第4 頁左上欄第1 至5 行復記載：「藉由上述所構成之軸流送風機，由於其定子18之繞組20在進行通電後會產生磁力，並與磁鐵產生磁氣作用，使葉片26以回轉軸之中心進行旋轉，並從第1 圖之左側吸入空氣後再從右側吹出。」等語，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其外框（11）具有通風道（12），此部分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氣流通道，另引證1 之電動機安裝部（14）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基座（22），該電動機安裝部（14）係用以承接軸流送風機之定子（18）、繞組（20）、磁鐵與回轉軸等元件，而上開定子（18）、繞組（20）、磁鐵與回轉軸等元件之組合，即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驅動裝置（27），引證1 將上述元件容置於軸流送風機扇葉（26）之輪殼（27）內，此輪殼元件即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輪殼（25），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一外框，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基座，該基座係用以承接該散熱裝置之一驅動裝置，使該驅動裝置容置於該輪殼內」技術特徵，已為引證1 所揭露。

(3)再依引證1 第1 圖、說明書第2 頁左下欄最後1 行至右下欄第4行記載：「如圖所示之外框11係形成筒狀之通風道12，該外框11係於該通風道12之中心部藉由該安裝腳13形成一電動機安裝部14，並於該通風道12之周側壁對應吸氣側及出氣側分別設置呈擴開狀之斜錐部15……」等語，以及說明書第4 頁右上欄倒數第2 行至左下欄第2 行記載：「藉由在通風道之出氣側開口端所設置之可擴大吹出面積的斜錐部15，可達到降低送風抗阻力降低及獲得更多之風量的效果」等內容，可知引證1 之斜錐部（15）係分別形成於其外框（11）結構之吸氣側及出氣側，此部分結構等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出風側，且引證1 之斜錐部（15）呈擴開狀，

該斜錐部（15）係自通風道（12）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進而改變外框（11）結構內之面積變化。雖引證1 並未明確揭露斜錐部（15）可改變氣流之軸向速度，然引證1 之斜錐部（15）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 ）具有相同之結構，均係使外框（11）結構內之面積產生變化，是以引證1 之斜錐部（15）亦可改變氣流之軸向速度，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揭露之「一導流部，至少形成於該外框之出風側，該導流部自該氣流通道之一端呈徑向向外擴伸，以改變扇框結構內之面積變化，而改變氣流的軸向速度」技術特徵，已為引證1 所揭露。

(4)其次，引證1 第1 、3 圖以及說明書第4 頁左上欄第5 至10 行記載：「此時，橫切設置於該通風道12之安裝腳13係可減少送風抗阻力，該安裝腳13相對於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16，相較於習知散熱風扇之角柱狀肋條可使得送風抗阻力降低，如第7 圖所示，可獲得更多之風量。」等語，可知引證1 之複數個安裝腳（13）係配置於外框（11）內之斜錐部（15）位置上（參引證1 第3 圖），而上安裝腳（13）之傾斜面（16）可使送風抗阻力降低，並獲得更多之風量（即提高靜壓），因此引證1 之安裝腳（13）具有引導流經翼片（28）之氣流與提高靜壓等功能。另依引證1 第1 、8 圖以及說明書第4 頁左上欄第12行至右上欄第3 行記載：「第1 圖之A 尺寸與B 尺寸產生變化時之風量變化係如第8 圖所示，圖中a 弧線係揭示無錐部之情況，b 弧線係揭示A 尺寸為11mm 而B 尺寸係8mm 之情況，c 弧線係揭示A 尺寸為6.5mm 而B 尺寸係12.5mm之情況，d 弧線係揭示A 尺寸為0mm 而B 尺寸係19mm之情況，由該比較可明顯得知c 弧線係最佳。」等內容，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引證1 第1 圖中之A 尺寸為6.5mm，而B 尺寸係12.5mm，因此可得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其外框（11）在c 弧線型態時，整體高度為25mm（6mm + 6.5mm + 12.5mm），其中斜錐部（15）之深度為12.5mm（即B 尺寸），又引證1 第1 圖揭露外框（11）由吸氣側一端（即外框11左端）至翼片（28）末端之高度15mm，而安裝腳（13）與翼片（28）係不相互接觸，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之安裝腳（13）在c 弧線型態時之高度係小於10mm（25mm - 15mm），因此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斜錐部（15）之深度（12.5mm）係大於安裝腳（13）高度（最高為10mm）之二分之一（5mm）。綜觀引證1 所揭露之特徵，其複數個安裝腳（13）係配置於外框（11）內之斜錐部（15）位置上，且其安裝腳（13）具有引導流經翼

片（28）之氣流與提高靜壓等功能，其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斜錐部（15）深度（12.5mm）大於安裝腳（13）高度（最高為10mm）之二分之一（5mm），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揭露之「複數個靜葉，係配置於該外框內之導流部位置上，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裝置所吹出氣流的靜壓，其中該導流部的深度大於該靜葉高度的二分之一」技術特徵，實已為引證1 所揭露。

(5)再就功效而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散熱裝置具有降低軸向及徑向速度，以大幅提高散熱風扇之靜壓之功效；而依引證1 第7圖、說明書第4 頁右上欄倒數第2 行至左下欄第2 行記載：「藉由在通風道之出氣側開口端所設置之可擴大吹出面積的斜錐部15，可達到降低送風抗阻力降低及獲得更多之風量的效果。」等語，以及說明書第4 頁左上欄第5 至10行記載：「此時，橫切設置於該通風道12之安裝腳13係可減少送風抗阻力，該安裝腳13相對於送風方向所形成之傾斜面16，相較於習知散熱風扇之角柱狀肋條可使得送風抗阻力降低，如第7 圖所示，可獲得更多之風量。」等內容，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之外框（11）結構，藉由安裝腳（13）及斜錐部（15）等設計，亦具有降低送風抗阻力以獲得更多風量，並提高風扇靜壓（參引證1 第7 圖）之功效。而引證1 之安裝腳（13）及斜錐部（15）分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靜葉（24）及導流部（231）為相同結構，因此亦具有降低軸向及徑向速度之功效。況引證1 之斜錐部（15）設計使得外框（11）內部面積產生變化，依百努利方程式 $\Delta P=0.5 \times \rho \times [(Q / A1)^2 - (Q / A2)^2]$ 可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係利用外框（11）內部之面積變化而達到提高風扇靜壓之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降低軸向及徑向速度，以大幅提高散熱風扇靜壓之功效，已見於引證1，並無新功效產生。

(6)被告認為系爭專利利用導流部之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靜壓，兩者所欲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引證1 至3 均無教示利用「導流部深度與靜葉高度」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靜壓之動機，故系爭專利非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引證1、引證2、3 組合、引證1、3 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12項不具進步性云云（參原處分第4 頁理由(八)第12至17行、行政訴訟答辯書第4 頁理由六倒數第5 行至最後1 行）。經查，雖引證1 係揭露利用安裝腳（13）之傾斜面（16）以及斜錐部（15）等外框（11）結構內之設計

，達到降低送風抗阻力及獲得更多風量之效果，並未明文揭露利用斜錐部（15）深度與安裝腳（13）高度變化關係來提高靜壓，然引證1 之安裝腳（13）與斜錐部（15）分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靜葉（24）與導流部（231）結構相同，二者皆係利用導流部（在引證1 為斜錐部15）之設計，使風扇扇框（在引證1 為外框15）內之面積產生變化而提高靜壓，又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在c 弧線型態時，斜錐部（15）深度（12.5mm）大於安裝腳（13）高度（最高為10mm）之二分之一（5mm），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界定之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之變化關係，是以引證1 之軸流送風機可藉由斜錐部（15）深度與安裝腳（13）高度之變化以提高靜壓，自可與系爭專利所揭露之特徵為相同之推論，難謂引證1 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利用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靜壓之技術手段與功效，是被告前開論斷並非可採。茲綜觀前述推論，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各構成元件之技術特徵既為引證1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功效亦已見於引證1，是就整體而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之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 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故引證1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

6. 引證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至23項不具進步性？

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乃依附於第12項之附屬項，而有關第13項至第23項之技術特徵，已記載於理由欄六(二)中，又關於引證1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一節，亦已說明如前，均不再贅。茲應進一步討論者，乃引證1 可否證明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第13至23項等附屬項不具進步性？經查，被告於原處分中表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與第13項至第23項分別為第1、12項之附屬項，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其所依附之第1、12項具有進步性，故請求項第2 至11項與13至23項亦具進步性云云；而原告於起訴時就引證1，或引證1 組合引證3，或引證2 組合引證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12項不具進步性部分，亦未逐項附具理由以為說明，是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是否不具進步性，既因被告從未曾為初次審查，本院自無從判斷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之「審查及處

分」結果是否有不當之處，併予敘明。

7. 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有關係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引證1 之技術內容均已說明如上，故不再贅，至證據3 所揭示之技術特徵，亦已說明於前揭理由六(三)欄中，亦不再贅。經查，證據3 之外框(301) 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承置部(304)，而承置部(304) 係用以承接扇葉(201) 與馬達(401)，因此引證3 之外框(301) 具有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外框(21) 相同之技術特徵；另查，引證3 之外框(301) 結構並不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 構件，因此引證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 技術特徵。其次，引證3 之導流裝置(202) 係連接於外框(301) 與承置部(304) 之間，藉以於扇葉(201) 轉動時提升扇葉(201) 之風壓，因引證3 不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 構件，故引證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靜葉(24) 之連結關係，以及導流部(231) 深度(h2) 與靜葉(24) 高度(h1) 間之關係。然因引證1 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以及「導流部231 深度(h2) 與靜葉24高度(h1) 間的關係」等技術特徵，是以縱然引證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靜葉(24) 連結關係，以及導流部(231) 深度(h2) 與靜葉(24) 高度(h1) 間之關係，然在引證1 與引證3 組合之情形下，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8. 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不具進步性？

承前所述，本件被告因認為引證1、2、3 個別或其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因而認為當然無法證明附屬於第1 項之附屬項即第2 項至第11項不具進步性，故未論述上開附屬項與引證1、3 間之比對結果。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對於引證1、2、3 個別或其組合如何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不具進步性一節，亦未提出比對說明，兩造就此部分既未曾為辯論，而被告就此部分亦未於原處分中逐項審查並表示意見，是以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部分是否不具進步性一節，本院自無從判斷被告之處分是否允洽。

9. 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 項不具進步性？

有關係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以及引證1 與引證3 等技術內容已如前述，亦不在贅。經查，引證3 之扇葉（201）具有輪轂與葉片，因此引證3 之扇葉（201）具有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扇輪相同之技術特徵；另查，引證3 之外框（301）結構用以容置扇葉（201）與馬達（401），因此具有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扇框（21）結構相同之技術特徵；再者，引證3 之外框（301）具有一氣流通道和一承置部（304），而承置部（304）係用以承接扇葉（201）與馬達（401），因此引證3 之外框（301）具有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外框（21）相同之技術特徵。惟因引證3 之外框（301）結構並不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導流部（231）構件，是以引證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導流部（231）技術特徵。未查，引證3 之導流裝置（202）係連接於外框（301）與承置部（304）之間，藉以於扇葉（201）轉動時提升扇葉風壓，因引證3 不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導流部（231）構件緣故，故引證3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靜葉（24）連結關係，以及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之關係。綜觀前述，引證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導流部231」以及「導流部231 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之關係」等技術特徵，然上開技術特徵已為引證1 所揭露，且引證1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業經說明如上，是以，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自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

10. 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至23項不具進步性？

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乃依附於第12項之附屬項，而有關第13項至第23項之技術特徵，已記載於理由欄六(二)中，又關於引證1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一節，亦已說明如前，均不再贅。茲應進一步討論者，乃引證1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第13至23項等附屬項不具進步性？經查，被告於原處分中表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為第12項之附屬項，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其所依附之第12項具有進步性，故請求項第13至23項亦具進步性云云；而原告於起訴時就引證1，或引證1 組合引證3，或引證2 組合引證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12項不具進步性部分，以及各附屬項部分

亦未逐項附具理由以為說明，是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至第23項是否不具進步性，既因被告從未曾為初次審查，本院自無從判斷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之「審查及處分」結果是否有不當之處，併予敘明。

11. 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 有關係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引證3 之技術特徵，業經本院說明如上，而引證2 之技術特徵，亦經說明於理由六(三)欄中，均不贅述。經查，引證2 圖1 之一對第二部1b係以遠離該第一部1a之方向呈喇叭狀打開，使外框(1)結構內之面積產生變化，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技術特徵，惟引證2 揭露外框(1)係設有肋條(2)以支撐一管件(6)之凸緣(3)，引證2 之肋條(2)係為連接外框(1)以支撐管件(6)之功能，此即為習知軸流風扇之肋條功能，因此引證2 不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靜葉(24)構件，故引證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靜葉(24)」技術特徵，且亦未揭露「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的關係」之技術特徵。

(2) 承前所述，由於引證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導流部231」以及「導流部231 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的關係」等技術特徵，是縱組合引證2 與引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界定之「導流部231 深度(h2)大於靜葉24高度(h1)的二分之一」之技術特徵，亦不具有使散熱風扇裝置以導流部深度與靜葉高度間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風扇動壓之功效，況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扇框結構相較於引證2 與3，係具有利用導流部深度與靜葉高度間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風扇動壓之不可預期之功效，難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2 與3 之先前技術即能輕易完成者，故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12. 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不具進步性？

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乃第1 項之附屬項，是以解釋上開附屬項之技術特徵時，自應將第1 項所揭露之技術特徵一併納入考量，而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既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對於依附於第1 項之附屬項，於讀入第1 項之技術特徵後，自亦難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11項不具進步性。

13.引證2 與引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

(1)按有關係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以及引證2 與3 等技術特徵，業已詳述於前，故不予贅述。茲比對三者，引證2圖1之一對第二部1b係以遠離該第一部1a之方向呈喇叭狀打開，使外框(1)結構內之面積產生變化，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導流部(231)技術特徵，惟引證2揭露外框(1)係設有肋條(2)以支撐一管件(6)之凸緣(3)，引證2之肋條(2)係為連接外框(1)以支撐管件(6)之功能，此乃習知軸流風扇之肋條功能，因此引證2不具有相同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靜葉(24)構件，故引證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靜葉24」技術特徵，亦未揭露「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的關係」之技術特徵。

(2)承前所述，由於引證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導流部231」以及「導流部231深度(h2)與靜葉24高度(h1)間的關係」等技術特徵，是縱組合引證2與引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界定之「導流部231深度(h2)大於靜葉24高度(h1)的二分之一」之技術特徵，亦未具有使散熱風扇裝置以導流部深度與靜葉高度間之變化關係以提高風扇動壓之功效，況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扇框結構，相較於引證2與引證3，乃係具有利用導流部深度與靜葉高度間變化關係以提高風扇動壓之不可預期功效，此部分難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2與引證3之先前技術即能輕易完成，故引證2與引證3之組合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

14.引證2 與3 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至23項不具進步性？

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至23項乃第12項之附屬項，是以解釋上開附屬項之技術特徵時，自應將第12項所揭露之技術特徵一併納入考量，而引證2與引證3之組合既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對於依附於第12項之附屬項，於讀入第12項之技術特徵後，自亦難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至23項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及其所有申請項均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2、3項之規定，而引證1單獨，以及引證1、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與12項不具進步性，被告機關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自有違誤，訴願機關遞

予維持，亦有未洽，自應由本院撤銷原處分此部分之審定。另就引證2 與引證3 之組合部分，本院認為此部分證據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至23項不具進步性，被告及訴願機關就此部分為相同之認定，並無違誤。惟因被告機關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至第11項、以及第13項至第23項等附屬項與引證1 、2 、3 個別及組合之比對結果並未為逐項審查，而原告就引證1 、引證1 與3 之組合以及引證2 與3 之組合等，分別與系爭專利第2 項至第11項，以及第13項至第23項等附屬項逐項比對部分，亦未論述上開附屬項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則就上開附屬項部分是否確有不具專利有效性情形，尚待被告加以審查，並做出處分後，本院始得就被告此部分處分是否恰當一節進行審酌，而參加人於審查階段得否藉由更正程序以維護系爭專利權，亦有賴參加人審度全案後，始能定奪，自有將此部分疑義發回被告機關另為審查之必要，是原告訴請本院為舉發成立，命被告機關為撤銷系爭專利權之處分，自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應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200 條第4 款、第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邱于婷